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5,884,029.12 元，期末合并可供分配利润 530,516,796.96 元。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-34,745,969.51 元，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-107,874,453.7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母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

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和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1.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2023 年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实施利润分配，以其 2022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74,451,466.98 元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共计分配利润 10,000,000.00 元，其中向公司分配 5,100,000.00 元；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因项目处于建设期，资金投入较大，未实施利润分配；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条件，未实施利润分配。

公司将督促各子公司根据经营实际，积极实施利润分配。继续深挖现有产业潜力，增收节支，着力做好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等各项工作；对资产整合进行专项研究，不断寻求公司新的增长点；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2.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4月26日